

乐山市市中区平兴镇人民政府

乐山市市中区平兴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整改报告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绩效评价整改及公开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采用自查的方式对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作出了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价，现将具体情况和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目标基本达到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取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综合自评 97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缺乏系统的培训，加上基层事务繁杂，由此造成绩效评价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重点工作把握不到位。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虽然我镇绩效评价工作已经开展，但评价项目数量和资金数额占区级项目总量和财政支出比重还不够高。

三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目前虽然中央及省市已经发布共性指标，但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由于设置难度较大，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二是逐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探索实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施行整体支出评价。在项目绩效评价方面，逐步增加评价项目数量和项目支出数额占比。

三是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一是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个性指标汇编成库；二是搜集整理先进省市区制定出台的指标，进一步充实完善个性指标；三是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将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做到随时更新、完善。

乐山市市中区平兴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4日

